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25.2517公顷	交通用地	背荫河乡富有村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27.2015公顷	交通用地	背荫河乡蓝旗村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31.5126公顷	交通用地	背荫河乡背荫河村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

五常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年第01号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17日自然资函〔2021〕615号文件批复，现将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

用地批次或项目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被征收单位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工程项目	3.5613公顷	交通用地	背荫河乡赵戏村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和地类：以吉林省云鹤测绘有限公司用地现状勘界成果为准。

三、征地补偿安置标准依据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四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途径按照《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告》（哈政规〔2020〕16号）等相关配套政策执行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民委员会落实补偿安置费用，失地人员履行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